



英語能力有限 (LEP) 的家長和監護人以及與之溝通的學校和學區須知

這份情況說明書回答與英語聽說讀寫不熟練的非英語母語家長和監護人之權利相關的常見問題。

我孩子的學校是否必須使用我可以理解的語言向我提供資訊？

是。學校必須使用英語能力有限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向其傳達精通英語家長所收到的任何教育、教學服務或活動資訊。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相關資訊：

- 入學註冊和報名參加學校各項活動
- 語言協助服務
- 成績單
- 學生紀律政策和流程
- 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特殊教育討論會議
- 家長會
- 無歧視申訴流程和通知
- 家長手冊
- 天才班
- 專科學校和特許學校
- 需要家長同意學生參加學校活動的請求信

即使我的孩子精通英語，而且我的英語能力也不錯，如果我請求，學校是否必須提供語言協助？

是。學校必須對家長的語言協助請求做出回應；並記住，即使孩子精通英語，其家長的英語能力可能有限。

我孩子的學校是否可以要求我的孩子、其他學生或未經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為我進行筆譯或口譯？

不可以。學校必須聘用適當且稱職的人員提供筆譯和口譯，並且不得依賴或要求學生、兄弟姐妹、朋友或未經培訓的學校工作人員為家長進行筆譯或口譯。

如果我的孩子是英語學習者，我應該向學校獲得什麼資訊？

在您的孩子報名時，您應該收到並填寫一份家庭語言調查表或類似表格，以幫助學校認定可能符合語言協助服務條件的英語學習者。如果您的孩子經認定為英語學習者，學校必須在學年開始後 3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您如下資訊：您孩子的英語能力水準、可滿足您孩子教育需求的計劃和服務、以及您決定您孩子不參加某項英語學習者教學計劃或某些特定服務的權利。如需瞭解英語學習者權利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dcl-factsheet-el-students-201501-chinese-mt.pdf>。

學區可以使用哪些流程認定英語能力有限家長？

- 學區必須制定和實施特定流程，以確定家長的英語能力是否有限並確定其語言需求。
- 該流程應該適用於確定所有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包括其第一語言屬於學區中不常見的語種，或其孩子精通英語的家長和監護人。



- 例如，學區可以採用家庭語言調查的方式確定家長是否需要使用英語以外的語言進行口頭及/或書面溝通。
- 當然，學校的初步調查應翻譯成學校和周圍社區中常用的語言，以使該調查能夠以家長能夠理解的語言傳達至各家長。

學區必須採取哪些步驟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提供有效語言協助？

- 學區必須向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提供有效語言協助，例如，提供譯文或口譯人員。語言協助必須免費提供，且必須由適當且稱職的學校人員或適當且稱職的校外資源提供。
- 學區應確保口譯和筆譯人員充分瞭解所需溝通的相關術語或概念，能用兩種語言準確地傳達相關的術語或概念，並且接受過口譯和筆譯職業培訓、口譯和筆譯道德培訓以及必要的保密培訓。
- 僅僅使用具備雙語能力的工作人員是不夠的。例如，雙語工作人員也許能夠使用不同語言與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進行直接溝通，但未必能勝任使用該語言進行雙向口譯或筆譯文件。

如果我疑問，希望更多資訊或認為學校不遵照相關要求，我可以採取什麼措施？

- 您可以訪問美國教育部民權辦公室（OCR）的網站 www.ed.gov/ocr，或者，致電 (800) 421-3481（聽障人士專線：800-877-8339）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ocr@ed.gov。如需瞭解關於提起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docs/howto-chinese.pdf>。
- 您可以訪問美國司法部民權司的網站 www.justice.gov/crt/about/edu/，或者，致電司法部 (877) 292-3804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education@usdoj.gov。如需瞭解關於提起申訴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www.justice.gov/crt/complaint/#three。
- 如需瞭解學區對英語學習者學生及英語能力有限家長的義務、以及民權辦公室其他指示等更多相關資訊，請訪問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ellresources.html>。